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公司英文名称,能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当前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形象。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英文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变更英文名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傅 彤	_ 程 鑫
邝志云	_ 王艳辉

2018年3月26日

